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86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公司对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已做出回复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《滨化股份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0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